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主席：賴召集人彌鼎

紀錄：林月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柒、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115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1 日本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二、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提交本府主計處。

三、其他決議事項執行進度續提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

捌、工作報告：

一、113 年度 1 月至 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二、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率：

（一）依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113 年下半年）（以下稱建議事項）第 3 點規定，各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朝百分之四十邁進，另應將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二）依本局 113 年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暨改善意見調查表，本局辦理行政業務之任務編組共有 7 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其中達百分之四十計 4 個；未將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要點之任務編組計 3 個。

（三）本局各科室所管之任務編組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請依前次會議決議於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改聘簽核時註記達標之最低人數，另外聘委員部分函請各機關團體推薦性別比例各半

之專家名單以利首長勾選；至任一性別比例原則尚未納入本府設置要點之任務編組，請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修正。

### 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

與本局相關為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十、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並倡議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方針重點(3)建構受暴新住民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及訴願流程時，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以保障其基本權益部分，「113 年工作規劃」、「113 年 1-9 月辦理成果」及「114 年工作規劃」已填報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 四、本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本局業與本府秘書處、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新聞處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合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邀請性平專家許秀雯律師講授「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性平三法與 CEDAW，如何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騷擾防治」，講解最新修法內容，並透過案例解析和提問，使同仁能更深入瞭解新修正之性平三法意涵。

主席裁示：執行成果表之參加人數欄位增加教育訓練總人數及性別統計，以利瞭解活動效益。

### 五、報告本局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

(一)依建議事項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本局應於 113 年執行具體行動措施，並於本次會議提報相關成果。

(二)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經擇定為「營造性別友善訴願環境及實現婦女司法救助具體行動措施」，已填報 113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成果。

主席裁示：

一、活動成效一、對於就讀本市大學法律相關科系之大學生宣導訴願性別友善協助措施，至 113 年 9 月僅辦理 1 場，未達推動策略規劃 2 場，請於 113 年底執行完畢，並將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加入執行成果內。

二、活動成效四、於聰明消費親子嘉年華活動中設攤

對民眾宣導性別友善協助措施，請補充活動參與人數及性別統計。

## 六、運用 CEDAW 自製媒材進行宣導

(一)依建議事項第 12 點規定，請各機關運用本府自製媒材，於 113 年度對外部社會大眾至少進行 1 次 CEDAW 宣導，並於本次會議中報告機關落實 CEDAW 宣導之執行成果。

(二)本年度辦理 2 次 CEDAW 宣導，分別如下：

1、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已於 113 年聰明消費親子嘉年華場合播放本局製作「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簡報媒材，透過輕鬆活潑之案例內容引導，使本市市民瞭解新住民提起訴願救濟過程之申請及媒合通譯人員流程，避免新住民因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而無法充分表達意見，發生權利救濟上不利之結果。另宣導活動經由參與民眾觀看簡報媒材及參與有獎徵答，倡議及宣導性別意識，以建構具性別正義之訴願救濟程序。

2、已婚女兒也是家人：業於 113 年聰明消費親子嘉年華活動中設置宣導攤位，發放本局製作之宣導媒材「已婚女兒也是家人」宣導墊板並進行有獎徵答。

主席裁示：未來宣導媒材之設計可朝素材多元化方向辦理，如宣導墊板之對象為兒童可增加注音符號、九九乘法或刻度。

## 七、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

(一)依建議事項第 13 點規定，請各機關每年應對外部社會大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並於本次會議中報告落實性別平等之執行成果。

(二)本年度辦理 2 次性別平等宣導，分別如下：

1、桃園市 113 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業於活動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第 1 日，配合宣導對象年齡（國小 3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播之宣導動畫短片，挑選 3 部有助於

瞭解不同工作、族群、事物之題材播放，灌輸性別平等之觀點，培養性別意識。

- 2、本府 113 年聰明消費親子嘉年華活動：已於活動設攤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針對國小中高年級以上及低年級兒童設計不同難度闖關項目（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測驗及拼圖遊戲），並輪播本府自製 CEDAW 動畫短片，就民眾對題目及短片提問即時講解，最後調查參與活動民眾意見，及發放本府製作之 3 款著色紙及彩虹筆等宣導品，增加兒童性別平等圖像之記憶。

玖、提案討論：

一、討論本局 114 年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非重大施政計畫之評估結果

(一)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二)說明：

- 1、依建議事項第 7 點第 5 款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至少提 1 案次年度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會議備查後，於 12 月前提交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
- 2、本局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非重大施政計畫為「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14 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業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及審閱，並由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檢覈完畢，另參採本府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進階培力工作坊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之建議修正評估案件。

(三)決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本局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

(一)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二)說明：

- 1、依建議事項第 8 點規定，本局於 113 年及 115 年提報 1 項性別統計運用成果，該成果應廣泛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措施，並提報運用成果及佐證資料供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

於 10 月底前提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2、本局 113 年運用「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性別及年齡別」與「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數-性別及年齡別」共 4 項指標，製作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簡報講義，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9 月 25 日於本市開南大學、中原大學辦理講習，由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擔任講師，宣導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際案例等消費新知。

(三)決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本局 113 年性別分析報告

(一)提案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二)說明：

1、依建議事項第 9 點第 2 款及本局實施計畫性別分析相關規定，本局每年應新增 1 篇以上性別分析，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公開於本局網頁，再將新增清單提交本府主計處。

2、本局擇定性別分析議題為「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顧問性別組成統計分析」。

(三)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